

证券代码：871176

证券简称：盛伟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2日以专人当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恩江
- 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王泓、副总经理应雄、董事会秘书汤佳音、财务负责人洪建平、监事会主席蒋妮、监事黄会仁、监事方乃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2065 号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962,778.5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450,867.1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6 年的财务预期，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应

当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根据模板相关要求及时登记入档，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并扫描，妥善归档保存。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